

债券代码：163202

债券简称：20联储G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资产管理计划)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聚诚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民信托”）设立的“国民信托·申旺 5 号事务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国民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荣贸易”）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贵银业”）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根据交易约定，金贵银业应按期偿付应收账款，锦荣贸易为金贵银业的偿付责任提供连带支付责任；曹永贵为金贵银业和锦荣贸易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国民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将信托计划的非现金信托财产向公司进行分配，同日向锦荣贸易、金贵银业、曹永贵发送《通知书》，告知债权转让事宜。债权转让后公司代表资管计划成为锦荣贸易、金贵银业、曹永贵的债权人。因金贵银业和锦荣贸易违约，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简称“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金贵银业、锦荣贸易偿付应收账款 4,84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曹永贵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郴州中院”）裁定金贵银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郴州中院”）

裁定批准了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其后公司收到重整计划项下受偿现金及受偿金贵银业股票。就现金部分，公司已向投资人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20年11月、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我司从公开渠道查询得知，郴州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一、确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此前破产管理人及法院未将该裁定发送给公司在内的全体债权人）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上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代表资管计划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参与债务人破产重整，最终诉讼、执行及破产重整结果由资管计划财产实际承担。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0日